

建湖县 2025 年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湖县 2025 年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全称）：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 2025 年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中标价：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元）人民币。
2. 采购需求：为建湖籍 625 名特殊困难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个人保洁、康复护理、精神慰藉及其他经采购人确认可拓展实施的服务。
3. 服务模式：乙方自行负责智慧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行，通过智慧服务平台终端，形成从“残疾人→服务平台→服务人员→残疾人”的工单闭环管理模式，实现以智能工单为核心的居家托养服务及运营智慧系统，使居家托养服务流程化、规范化、精准化、特色化。
4. 服务对象：暂定 625 名，实际人数由镇（街道、区）残联认定符合人员名单，中标方上门评估后确定为准。
5. 服务人员：管理、专业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 1:10。
6.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项目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于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向采购人缴纳项目中标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8.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8.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 8.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 8.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

票。

8.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8.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中标企业为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属于小型企业，由该企业负责所有项目的运营。

三、合同标的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约为（大写）：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 元）人民币。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预付中标价的 30%，其余按季度进行结算。甲方对乙方实行季度考核制，综合对乙方开展服务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实行百分扣分制，考核结果达 90 分级以上，按实际发生费用 100% 结算，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10% 费用，以此类推。连续两个季度分值低于 60 分或者责令整改不到位的，招标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退场。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2.3 本项目服务费按不超过 600 元/人/月进行服务，如当月费用结余可进行累积

服务，年度结算时不得超出 7200 元/人/年，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2.4 居家托养项目经费因政策文件发生变化需调整的，可依据政策文件给予调整。

四、服务对象

- (1) 具有本县户籍；
- (2) 16-59 周岁；
- (3)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一、二级肢体残疾人；
- (4) 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无固定收入）的残疾人；
- (5) 生活不能自理、离不开家庭，需要长期照料或专业性支持的残疾人；
- (6) 无身患重大疾病或传染疾病的残疾人。

五、服务内容

本合同涉及服务对象需经甲乙双方共同筛查确认，服务内容依据残疾人个性化服务需求制定，涉及服务内容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中招标人需求。

六、服务流程

6.1 签订协议

6.1.1 乙方根据各镇（街道、区）残联确定有困难、有需求人员的申请名单，上门评估，综合筛查，及时为居家托养残疾人或者监护人提供有效的信息咨询和反馈。

6.1.2 乙方与服务对象或者家属、监护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权责清晰的居家托养服务协议，一年一签。

6.1.3 协议应该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及双方义务等必要事项。

6.1.4 乙方按协议提供相应的服务，妥善保管服务对象的个人信息，尊重和保护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

6.2 制定服务档案

乙方成立由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护士组成的康复小组，通过对残疾人及其监护人进行询问，充分了解残疾人的病史、生活习惯、家庭情况、患病（致残）过程、治疗经过、康复经历、现在功能残存情况、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心理状态及有无并发症等方面的情况，对残疾人的各项功能的恢复能力进行评估，并制定一人一档。

6.3 提供居家托养服务

残疾人所需各项服务通过点单的方式联系乙方进行预约，乙方收到预约请求后，安排专业服务人员至残疾人家中，根据需求及项目的具体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做好服务过程各项记录；服务结束后，残疾人或其监护人确认服务完成情况，并对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

若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情况,例如:残疾人跌倒、心绞痛发作、昏迷、抽搐等,乙方服务人员应迅速与 120 取得联系,并告知其亲属或监护人;同时采取适当的现场处置措施,及时向乙方责任人进行汇报,并协助后续处理。

6.4 定期服务回访

根据协议和残疾人实际情况,乙方需定期提供服务过程中居家托养服务满意度和服务质量跟踪随访,并在随访记录表上做好记录。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协助提供残疾人员的相关资料。
-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宣传。
- (3) 检查监督乙方日常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8.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提供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基本运行和管理必需的设备、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等服务。
-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残疾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3)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积极配合。
- (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九、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居家托养服务需求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其他事项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天内支付，否则应按未付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其他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期满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档案移交等衔接过渡工作。合同期满，服务自动终止，甲方不在结算经费，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有效期：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以下单日为准）。

3.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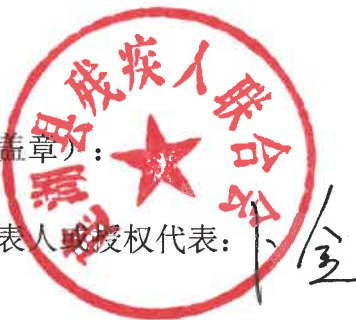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江苏建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5.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6.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